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益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俞益平、高瑛、长兴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22,794.3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 14,957,502.81 元，资本公积余额 14,040,114.39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健、程喆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